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131號

聲請人 游志宏

相對人 國樹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因執行異議事件，業經另行具狀起訴在案，本件執行事件查封之財產一旦拍賣，勢難回復原狀。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請裁定停止鈞院108年度司執字第53632號強制執行事件於執行異議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間因執行異議事件，業經另行具狀起訴等情，惟未敘明究竟係向何法院起訴，亦未提出任何已起訴之相關資料供參，且經本院依職權查詢本院民事科，並無聲請人所稱之執行異議事件繫屬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不符，難認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法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許清秋